

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审党委发〔2018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审计大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清单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《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》、《中共南京审计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请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部门主体责任清单，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
2. 中共南京审计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

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

2018年5月11日

上网专用